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33
(2)現金流量預計表	35
2.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37
(2)基金用途明細表	38
3.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51
4.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53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4
(3)員工人數彙計表	55
(4)用人費用彙計表	56
(5)各項費用彙計表	57
(6)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8
5.附錄	
(1)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9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落實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謹守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有效辦理通訊傳播管理事項，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特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並於 96 年度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預算法規定，設置本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本基金以「建構及維護公平競爭、健全發展、多元普及之優質通訊傳播環境，讓民眾可以享有更高品質的多元通訊傳播服務」為願景，規劃相關政策與計畫，以積極改善並提升通訊傳播市場與環境，希望能帶領國人進入新的優質生活境界。

二、施政重點：

(一)促進數位匯流：

- 1.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 2.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二)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 1.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 2.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三)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 2.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 3.推動媒體識讀素養。

(四)維護消費者權益：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 2.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 3.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

(五)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 1.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 2.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 3.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六)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管理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本基金之主要財源，係依法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之特許費、許可費、頻率使用費、電信號碼使用費、審查費、認證費、審驗費、證照費、登記費及其他規費收入之 5%至 15%；本基金之用途，為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4 億 0,863 萬 9 千元，包含：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以本會規費收入之 7%分配予本基金，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 億 0,1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5,951 萬 2 千元，減少 5,847 萬 6 千元。主要係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 107 年底屆期，減列相關頻率使用費收入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利息收入 65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57 萬 2 千元，增加 96 萬 4 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利率調漲所致。

(三)其他收入計畫：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 10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10 萬 8 千元，減少 4 萬 1 千元，主要係參酌往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二、基金用途 4 億 9,251 萬元，包含：

(一)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本會出版品編輯及資訊管理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1,69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758 萬 7 千元，增加 1,937 萬 1 千元，包括減少專業服務費、使用材料費及購置電腦軟體等經費 982 萬 5 千元；增加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一般服務費、購建固定資產等經費 2,919 萬 6 千元。

(二)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 9,13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256 萬元，增加 878 萬元，包括減少修理保養及保固費、購置電腦軟體、捐補助等經費 342 萬 4 千元；增加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專業服務費及購建固定資產等經費 1,220 萬 4 千元。

(三)平臺事業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所需經費 3,128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437 萬 7 千元，增加 690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雜項設備租金 2 萬 6 千元；增加一般服務費及專業服務費等經費 693 萬 1 千元。

- (四)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專用電信管理之法規規範與標準之研訂、督導與管制及通訊傳播設備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 1 億 0,142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986 萬 9 千元，增加 2,155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旅運費、專業服務費及捐補助等經費。
- (五)傳播事務監理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站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 3,76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318 萬 6 千元，增加 443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購建固定資產 20 萬元；增加郵電費、一般服務費、專業服務費及捐補助等經費 463 萬 5 千元。
- (六)法制業務計畫：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等業務所需經費 43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66 萬 2 千元，增加 66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郵電費、旅運費、用品消耗等經費 2 萬 5 千元；增加專業服務費 69 萬元。
- (七)地區監理計畫：辦理北區、中區及南區通訊傳播業務之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以及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 1 億 0,955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0,144 萬 4 千元，增加 811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水電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一般服務費、使用材料費、購置無形資產、稅捐及規費等經費 605 萬 7 千元；增加郵電費、修理保養及保固費、專業服務費、用品消耗、租金、購建固定資產、分擔等經費 1,417 萬 2 千元。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4 億 0,86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6,619 萬 2 千元，減少 5,755 萬 3 千元，約 12.35%，主要係第三代行動電話業務 107 年底屆期，減列相關頻率使用費收入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4 億 9,25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2,268 萬 5 千元，增加 6,982 萬 5 千元，約 16.52%，主要係減列購置電腦軟體；增列辦理基地台電磁波宣導、委託研究計畫、捐補助計畫、資訊經費硬體設備及汰換公務車輛等相關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8,387 萬 1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賸餘 4,350 萬 7 千元比較，由賸餘轉為短絀。
- (二)以前年度基金餘額 13 億 1,549 萬 5 千元，支應本年度短絀後，基金餘額共計 12 億 3,162 萬 4 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8 年度目標值
一	促進數位匯流	一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08 年因應物聯網 (IOT) 及 5G 匯流發展，完成通訊傳播服務之監理機制政策方案。109 年配合行動通訊頻譜資源開放政策，辦理行動寬頻服務釋出。	100%
		二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完成當年度頻譜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 【說明】因應高速行動寬頻業務需求，106-109 年各年度預定規劃及整備之頻寬量依序為 30MHz、20MHz、25MHz、30MHz，共計 105MHz。	25MHz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8 年度目標值
二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一	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	各年度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	3 項
		二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為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之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希冀提供更適切、更即時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將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 【說明】 三大類八大項資訊：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 【目標值=年度完成上述八大項資訊內容更新或增修之資訊項數÷8】。	100%
三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一	提升大眾運輸場所行動寬頻服務品質	每月定期召開協調會議（目標值＝本會召開協調會議次數÷12×100%）。	100%
		二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化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成長之比率。 【說明】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75%
		三	推動媒體識讀素養	督導受補助單位提供之媒體識讀教育課程，能有效提升課程受訓人員之媒體素養能力，培養民眾具備思辨與產製媒體資訊，成為耳聰目明的媒體公民。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 80% 以上。 【說明】及格率＝（參與媒體識讀課程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9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8 年度目標值
四	維護消費者權益	一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完成辦理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 2 項： （一）每年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說明】每年檢討修正行動業務或固定通信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達 4 件以上。 （二）查核通信業者帳務。 【說明】1. 每年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有 300 件以上。2. 帳單抽樣比對結果正確性須達 98% 以上。正確率 = (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比對結果正確之件數 ÷ 每年度針對業者帳單抽樣查核總件數) × 100%。	2 項
		二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對電信事業之電信機房實施行政檢查，以督導電信事業強化及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 以上。 【說明】合格率 = (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 ÷ 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 × 100%。	95%
		三 強化廣電事業自律機制與營運效能	各場次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交流研討及座談會進行會後問卷調查，與會人員對研討會議題是否具實用性及增進個人業務執行表示同意比例。	72%
五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一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偏遠地區村里 20Mbps 以上寬頻涵蓋率。	75%
		二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 =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 訂戶數) × 100%。	80%
		三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人工檢測之網站數目。	2,200 個
六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	一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 【說明】單項業務線上申辦率 = (單項通訊傳	19.5%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108 年度 目標值
政效能	使用率	播業務應用網路線上服務系統申辦數÷單項業務總申辦數)×1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9,793 萬 9 千元，決算數 3 億 9,506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87 萬元，占預算數 0.72%。主要係利息收入較預估數減少，以及原編列 106 年行動寬頻釋照押標金之利息收入，因考量政府資源統籌應用之精神，依財政部建議將押標金納入國庫集中支付，期以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能。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5,516 萬 9 千元，決算數 3 億 2,197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3,319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9.35 %。主要係「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託案件、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補助申請件數，低於預估件數；電波監測維護案因新世代電波監測系統建置因素，無線電頻譜監測系統(RSMS)技術服務及維護案契約自 106 年 5 月 30 日起解約，原先維護費用不再執行；另無線電定向系統(DFLS)技術服務及維護案亦因同因素終止部份契約內容等因素所致。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數 7,309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4,277 萬元，增加 3,032 萬 4 千元，占預算數 70.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數位匯流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衡量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之進度達成率，以競價作業結束，且公告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為100%達成率。 二、達成情形： (一) 行政院於106月4月18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釋出1800 MHz 頻段之C6區塊及目前供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使用之2100MHz 頻段。 (二) 本會依行政院政策，積極進行行動寬頻釋照規劃，於106年7月11日完成「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修正，將3G服務平順轉移及鼓勵偏鄉建設納入考量，並於106年7月19日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競價，至9月1日截止受理申請。 (三) 本會後續經過1個半月之審查，於10月18日公告合格競價者名單及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日期，並於10月31日開始正式進行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經過4天38回合之數量階段程序，決定各競標者之得標頻寬。 (四) 本會復於11月15日辦理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位置競價，決定各得標者之得標標的，並於同日公告得標者名單、得標標的及其得標金，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續釋照作業。 三、達成效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屆期後期後續釋照作業。 (二) 圓滿達成既有 3G 業者均取得其所需之頻率，得以延續提供其行動語音服務不中斷，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政策目標。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30MHz	一、衡量指標說明： 隨著網際網路行動化及雲端運算廣泛應用，推動行動通訊網路的高度普及與新型態無線通訊服務的推陳出新，帶來行動數據流量快速成長，造成無線電頻譜需求若渴，但頻譜資源珍貴稀有且數量有限，爰有必要對我國無線電頻譜進行整備與規劃，以在有限的頻譜資源內發揮最大效益，滿足消費者行動上網需求與日俱增的趨勢。 二、達成情形： 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之整備過程需耗費時間、人力及物力，利用電波監測站、行動監測車及頻譜分析儀等設備，於臺灣本島、沿岸、離島及外島等地區，進行電波監測作業，實有賴本會同仁通力合作辦理，藉由多次反覆監測查核、討論與釐清，以確認該頻段其他電臺使用或其他異常干擾訊號情形，相關頻率(2100MHz 及 2300MHz 頻段)於既定期限內完成整備，具挑戰性與困難度。 三、達成效益： 本會於 106 年 12 月完成 2100MHz 頻段(1975-1980MHz、2165-2170MHz)及 2300MHz 頻段(2355-2375MHz)之頻譜整備，共計 30MHz 頻寬，年度目標達成度為 100%，本會參照目前國際行動通信頻譜配置趨勢及產業鏈之完整性，並考量 2100MHz 頻段執照屆期重新規劃時程及其相鄰 2300MHz 頻段整體規劃，完成 2100MHz 及 2300MHz 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段需求評估、整備及使用規劃，供行動寬頻（4G）業務釋照使用，進而奠定未來第五代行動通信（5G）發展基礎，以健全我國行動通信網路發展之環境，滿足社會大眾之需求，並符合本會「促進匯流」之施政目標。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3項	一、衡量指標說明： 參考世界先進國家促進健全產業發展的監理政策，並考量我國通訊傳播市場發展情形，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下，以促進匯流競爭與創新為方向，草擬完成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 3 項。 二、達成情形： 完成有助於通訊傳播產業服務之匯流競爭、產業發展或投資創新之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或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項目數合計 4 項，超出該指標之年度預定目標值，列述如下： （一）完成電信事業電路批發價格調整上限（X 值）規劃草案，提報 3 月 1 日本會第 73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8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調降市場主導者電路批發價格。 （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7 月 28 日向本會陳報「106 年度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月租費」等事項，經整理並請其調整部分項目後，提報 9 月 20 日本會第 766 次委員會議審查，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 106 年度每對銅絞線用戶迴路月租費為 63 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於 8 月 24 日預告訂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者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接續費上限」，於彙整各界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報 11 月 1 日本會第 7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 月 8 日公告，將自 106 年至 109 年由現行每分鐘新臺幣 1.15 元逐年調降為 0.571 元。 (四) 完成通訊傳播匯流 2 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修法草案研擬，將兩草案全文公布在通傳會網站與行政院「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上，進行 60 日的意見徵詢。兩法草案共收到 115 份意見文件，意見徵詢截止後，通傳會內部立刻啟動多次工作小組會議，參採各界提供的寶貴意見，進行條文文字的調整，以及加強條文說明，提報 4 月 5 日本會 74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復經行政院院會 11 月 16 日審議通過，11 月 20 日函送立法院。 三、達成效益： (一) 上述完成之管制法規與措施調整或資費調整方案，可強化通訊傳播市場競爭環境，透過降低電路批發價格、用戶迴路月租費與接續費率，促進通訊傳播市場更為競爭，帶動產業推出更多創新服務。 (二) 完成通訊傳播匯流 2 法「數位通訊傳播法」及「電信管理法」修法草案，在兼顧消費者權益及產業投資誘因下，以促進匯流競爭與創新為方向，完備台灣匯流產業與數位經濟基礎藍圖，加速我國數位國家創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新經濟發展。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一) 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三大類共計八大項之資訊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包括通訊傳播事業概況總覽類(傳播事業概況、通訊事業概況等兩項資訊)、電信年度統計圖表類(營收、服務用戶數、服務普及率、話務量、ARPU 等五項資訊)及通訊傳播市場消費者使用概況類計一項資訊。 (二) 更新之八大項資訊內容，範圍含括業者提報之通訊及傳播事業營業資訊及以各該資訊為基準計算之各業務數值，以及蒐集相關調查研究結果彙集之消費者使用行為與市場發展趨勢資訊。 二、達成情形： 依預定時程，完成八大項資訊內容之蒐集整理及更新公布(達成目標值 100%)。 三、達成效益： 所更新公布之各項資訊，可作為通訊傳播市場發展現況及趨勢之最新數據參考。此官方統計數據之更新公布，在數據經濟時代，實質提供無論是學術研究、產業分析、市場趨勢洞察及國際相關業務評比等各方需求。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25%	一、衡量指標說明： 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成長率=(年度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合計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100%。 二、達成情形： (一) 本會業於 104 年 8 月修訂「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部分條文，及 105 年 8 月修訂「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設置技術規範」，使得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築物，應設置光纜相關設施，以完備政策實施之法規環境。 (二) 完成年度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100%，106 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 2,096 件(審查 1,803 件；審驗 293 件)，較 104 年度同類型件數 248 件(審查 160 件；審驗 88 件)，該成長比率達 745.16%。 (三) 本年度實地查核台北市北區、桃園北區、苗栗縣、台中市南區、台南市南區、台南市北區、花蓮縣電信審驗處共計 7 處執行情況，督促審驗機構應加強辦理相關作業事項，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三、達成效益： (一) 完成年度施政計畫預定目標 100%，每年同類型件數均有顯著成長，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25%，以促進光纖網路到戶之普及發展。 (二) 經由本會或審驗機構與未實施縣市之協商會議或宣導活動，促進建管單位受理新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時，應檢附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合格文件，使全國各縣市有一致性作法，有助於實現行政院「光纖入戶」政策目標之達成。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85%	一、衡量指標說明： (一) 按施政計畫預定工作規劃，進行受宣導者之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其測驗題項包括：該媒體識讀教育研習課程是否可提升學員之媒體識讀能力，例如是否增加認識媒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解讀媒體、思辨媒體、近用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不同族群、身心障礙者傳播權益等相關議題能力等。 (二) 進行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分析：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須達 85%。 二、達成情形： 於 106 年 2 月 8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64800072 號令公告受理 106 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106 年度計核准補助 14 件申請案，核准補助總金額計新臺幣 83 萬 153 元，後續依規定檢送成果報告等資料申請結報者計有 12 件，1 件停止辦理、1 件放棄結報，經審核後，總撥付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73 萬 1,805 元（較 105 年度總撥付金額 71 萬 5,596 元成長 2.2%）；另 106 年度參與媒體識讀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為 1,769 人（較 105 年度總參與人數 1,549 人成長 14.2%），參與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學員計 2,053 人次（因部分受補助單位係採隨堂檢測方式，故受檢測人次超出活動總參與人數），檢測及格計 1,950 人次，及格率達 95%，超出關鍵績效指標原訂年度目標（85%），達成度 100%。 三、達成效益： (一) 本案年度目標：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鼓勵廣播電視事業、大專院校及相關民間機構等單位，透過教育研習等多元推廣方式，強化國人媒體識讀能力，包括增加認識媒體、解讀媒體、思辨媒體、近用媒體等知能，以及尊重性別平等。 (二) 本案具體成效：透過前述之媒體識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讀教育研習補助活動，於每場次之補助活動中透過課程教學、論壇對話與營隊活動等多元方式，促使廣電媒體事業、傳播相關團體、大專院校共同協力，發揮社會責任，協助提升社會大眾之媒體識讀能力，同時亦藉由公民力量共同監督媒體，一同為建構健康的視聽環境共同努力，執行成效尤佳。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一) 召開「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 12 場。【實際會議次數÷12×50%】。 (二) 召開「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 4 場。【實際會議次數÷4×50%】。 二、達成情形： (一) 積極拜會協調各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並召開 12 場無線寬頻基礎建設小組會議及 4 場「提高本島國家公園行動通信基礎建設普及率」會議，各機關同意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總數計 55 處。 (二) 國防部修正「國軍營區開放民間電信業者申請設置基地臺使用要點」，加速基地臺設置事宜。 (三) 於 106 年 9 月針對交通部、國防部、經濟部及高雄市政府等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績效優良者及協助本會鬆綁法規者，辦理頒獎及予以肯定。 三、達成效益： (一) 紓解電信業者尋覓基地臺之困境。 (二) 加速 4G 網路普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維護消費者權益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2項	一、衡量指標說明： 推動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之具體措施，包括： （一）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二）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 二、達成情形： （一）完成行動通信業者（2G-3 家、3G-5 家、4G-5 家）修正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 1. 完成行動通信業務（2G）業者共 3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 （1）新增營業規章第 13 條之 1：放寬於業者公司系統資料檔已登載用戶雙證等資料之情形下，用戶於該公司不同行動通信業務間移轉便利方式。 （2）新增營業規章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項：放寬業者與用戶簽訂契約時，得加列如契約期間逾越該業務終止期限，得自動將契約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勾選項，並提供移轉之用戶優於或等於移轉前之業務原資費繼續使用，以利用戶契約之平順移轉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3）修正服務契約第 7 條：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外國自然人申請行動通信業務時，加列本國人-護照、外國人-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4) 新增服務契約第 7 條之 1： 放寬於業者公司系統資料檔已登載用戶雙證等資料之情形下，用戶於該公司不同行動通信業務間移轉便利方式。 (5) 修正服務契約第 26 條：為避免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超出客戶預期，每次出國達新臺幣伍仟元時，將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用戶。 (6) 新增服務契約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項：放寬業者與用戶簽訂契約時，加列取得用戶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第三代行動通信或行動寬頻服務契約，並提供移轉之用戶優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以利用戶契約之平順移轉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2. 完成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 (1) 新增營業規章第 13 條之 1： 放寬於業者公司系統資料檔已登載用戶雙證等資料之情形下，用戶於該公司不同行動通信業務間移轉便利方式。 (2) 修正營業規章第 47 條第 2 項及新增第 3 項：增訂 30 日內有效之短效期預付卡相關規定，以配合外國人短期來臺旅遊需求，推出短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期預付卡商品。 (3) 新增營業規章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項：放寬業者與用戶簽訂契約時，得加列如契約期間逾越該業務終止期限，得自動將契約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勾選項，並提供移轉之用戶優於或等於移轉前之業務原資費繼續使用，以利用戶契約之平順移轉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修正服務契約第 7 條：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外國自然人申請行動通信業務時，加列本國人-護照、外國人-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 (5) 新增服務契約第 7 條之 1：放寬於業者公司系統資料檔已登載用戶雙證等資料之情形下，用戶於該公司不同行動通信業務間移轉便利方式。 (6) 修正服務契約第 26 條：為避免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超出客戶預期，每次出國達新臺幣伍仟元時，將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用戶。 (7) 修正服務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及新增第 3 項：為配合外國人短期來臺旅遊需求，增訂短效期預付卡相關規定。 (8) 新增服務契約第 45 條第 2 項、第 3 項：放寬業者與用戶簽訂契約時，加列取得用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戶同意，於本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時，本契約變更為行動寬頻服務契約，並提供移轉之用戶優於或等於原資費繼續使用，以利用戶契約之平順移轉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3. 完成行動寬頻業務（4G）業者共 5 家之相關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修正： (1) 新增營業規章第 13 條之 1：放寬於業者公司系統資料檔已登載用戶雙證等資料之情形下，用戶於該公司不同行動通信業務間移轉便利方式。 (2) 修正營業規章第 47 條第 2 項及新增第 3 項：增訂 30 日內有效之短效期預付卡相關規定，以配合外國人短期來臺旅遊需求，推出短效期預付卡商品。 (3) 新增營業規章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項：放寬業者與用戶簽訂契約時，得加列如契約期間逾越該業務終止期限，得自動將契約移轉至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或行動寬頻業務之勾選項，並提供移轉之用戶優於或等於移轉前之業務原資費繼續使用，以利用戶契約之平順移轉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4) 修正服務契約第 7 條：配合管理規則修訂，於外國自然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申請行動通信業務時，加列本國人-護照、外國人-外僑永久居留證為第一證件。 (5) 新增服務契約第 7 條之 1：放寬於業者公司系統資料檔已登載用戶雙證等資料之情形下，用戶於該公司不同行動通信業務間移轉便利方式。 (6) 修正服務契約第 26 條：為避免國際數據漫遊服務費用超出客戶預期，每次出國達新臺幣伍仟元時，將以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用戶。 (7) 修正服務契約第 30 條第 2 項及新增第 3 項：為配合外國人短期來臺旅遊需求，增訂短效期預付卡相關規定。 (二) 完成綜合網路業務業者（4 家）、行動通信業者（5 家）帳務查核。 - 查核對象：固定通信業者部分，計有綜合網路業務（中華電信、亞太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經營者；行動通信業者部分，計有行動電話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及行動寬頻（4G）業務（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亞太電信、台灣之星）等 9 家經營者。 - 查核項目：通信紀錄（CDR）及帳單之正確性。 - 完成如下查核結果： - 有關通信紀錄（CDR）之正確性：本作業係以實際撥打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方式辦理，共撥打電話 5,387 通（固定通信 1,538 通、行動通信 3,849 通），並分為「接通」與「未接通」2 種模式，以驗證 CDR 正確性及是否有未接通卻計費之情形： A. 在「接通」部分：在「發話端先掛斷通話」、「受話端先掛斷通話」模式下，各業者、各服務間之通話長度誤差均在±3秒以內。 B. 在「未接通」部分：經核對各次之發、受話端紀錄，各業者、各服務均無計費 CDR 產出，符合未接通不計費原則。 (2) 有關帳單之正確性：本次帳務稽核分為一般帳單及客訴帳單，共計查核 450 筆（固定通信業者 150 筆、行動通信業者 300 筆）。經稽核結果，各業者均依其資費類型計費，帳單均正確無誤，帳單正確率為 100%。 三、達成效益： 透過檢討修正電信業者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改善並維護消費者的權益，並辦理通信業者帳務查核等措施，確保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正確性，消弭消費者對電信帳務計價正確性之疑慮。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70%	一、衡量指標說明： 按施政計畫預定工作規劃，針對已完成之研討會進行滿意度調查；其內容包括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研討會是否可提升個人專業知能、課程是否符合需求、是否具實用性，是否有助於個人業務執行、瞭解性平知識、活動整體安排滿意度及整體活動收穫等議題，分項進行調查、統計及成效評估。 二、達成情形： 本案研討會共計有 133 位業者參與，回收調查問卷 101 份，其整體滿意度 96.24%，達成率計算方式=（問卷各項平均滿意度÷問卷總項個數）×100%=(97.03+94.06+94.06+97.03+99.01)÷5=96.24%；各分項問卷調查結果如下： （一）課程內容對提升專業知能有幫助之滿意度為 97.03%。 （二）符合期待與需求之滿意度為 94.06%。 （三）研討會具實用性，對執行職務有幫助之滿意度為 94.06%。 （四）參與本次研討會，整體而言有所收穫之滿意度為 97.03%。 （五）對本次研討會整體安排之滿意度為 99.01%。 三、達成效益： （一）本案年度目標：舉辦有關電視業者內容製播規範與營運管理相關研討會，與電視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 （二）本案成效：會後問卷調查平均滿意度高達 96.24%，顯示與會人員對於本會本次研討會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具實用性，並能增進電視從業人員相關業務執行及有效提升業者專業知能；相關問卷結果顯示施政計畫目標確已有效達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本案係視社會關切議題與媒體表現個案，邀請電視頻道業者參與，並邀請相關議題學者專家及公民團體代表與談，透過面對面交流溝通，共同探討新聞及各類節目製播規範，並檢視相關案例呈現。另由本會宣導廣電相關法令及經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之案例說明，籲請各媒體加強自律，督促各頻道業者提升節目品質，並提升從業人員的專業素養，強化內部編審及內容問責機制。 (四) 經由每年舉辦研討會討論與意見交流之方式，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彰顯成效尤佳。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95%	一、衡量指標說明： 機房抽檢結果之合格率至少達 95% 以上， $\text{合格率} = (\text{每年度抽檢結果符合資通安全規定之機房數} / \text{每年度抽樣檢查之機房總數}) \times 100\%$。 二、達成情形： (一) 106 年 3 月 21 日已完成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年度機房查核數統計。 (二) 106 年 4 月 26 日固定通信業務電信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實施計畫奉核定。 (三) 針對 105 年度列為一、二級共 52 座關鍵基礎設施及 105 年度盤點之網路資料中心機房 34 座機房，各抽 8 座機房計 16 座，實施機房安全行政檢查已全數完成年度機房行政檢查預定查核機房數（16 座），且機房抽檢結果全數合格，合格率 100%。 三、達成效益： (一) 查核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電信機房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管理及資通安全，降低固定通信業務資安事件肇生可能性。 (二) 有效提昇固定通信業務之資通安全防护，並保障消費者權益。
	健全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制	100%	一、衡量指標說明： 106年5月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驗收及上線作業，系統對外提供服務。 二、達成情形： (一) 於106年5月19日完成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圖資管理系統最後一期驗收作業，確認系統符合本會需求，可滿足未來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業務所需功能。 (二) 完成召開5場次教育訓練，參與對象包含建築物電信設備洽辦單位及本會委託之各地建築物電信設備審驗機構。 (三) 系統於106年5月31日上線，已作為建築物電信設備洽辦單位及審驗機構辦理案件之單一作業管理平臺。 三、達成效益： (一) 本計畫將現行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轉為電子化，藉由資訊化管理，以達成主動、分享、全程化之資訊公開、共享服務，有利民眾使用之便利性和提升民眾對施政滿意度。 (二) 系統上線後，作為建築物電信設備洽辦機構、本會委託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之審驗機構及本會辦理案件之單一平臺，同時提供本會追蹤管理案件辦理情形，並可及時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及調閱統計資料，瞭解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業務推動情形，提升整體案件辦理進度。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40%	一、衡量指標說明： 20Mbps 以上寬頻累計完成點數。 二、達成情形： 為保障國民基本通訊權益，使全體國民得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必要電信服務，本會持續督導電信普及服務提供者，強化偏遠地區村里或部落鄰寬頻網路建設，將寬頻下行速率提升至 20Mbps 以上，以提升偏鄉寬頻網路服務品質。 三、達成效益：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 20Mbps 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總計完成偏鄉 37 個 20Mbps 以上寬頻升速建設點，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11 個點），並達成 74%寬頻涵蓋率。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35%	一、衡量指標說明：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 =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 ÷ 訂戶數) x100%。 二、達成情形： 為達到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宗旨，本會運用有線電視經營者提撥當年 1%營業額所成立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賡續辦理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之建置費及維運虧損之費用，並為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化，已規劃相關等補助，並藉由政府與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共同協力，以期讓民眾享受更優質、更多元之有線電視收視品質及內容。 三、達成效益： 本會賡續推動我國有線電視數位化，於 106 年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花東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地區)補助計畫 4 件，使花東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達 77.60% 以上，超越原訂年度目標值 (35%)。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2,000 個	一、衡量指標說明： 為使我國無障礙網頁開發與國際規範接軌，本會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並辦理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戮力為身心障礙者營造一個無障礙的網路環境，掃除身心障礙者使用網站的困難。 二、達成情形： (一) 辦理 10 場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暨行動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及行動版應用程式(APP)無障礙技術規範」說明會；辦理 6 班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訓練課程。 (二) 辦理 30 人次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身障者檢測回訓課程；完成拍攝 3 部推廣短片。 (三) 全年度人工檢測作業，實際處理 2,103 件；身障人士檢測，實際處理 602 件；客服諮詢案件共 2,100 件。 (四) 召開 4 場專家諮詢座談會，研商擴充「無障礙網頁檢測軟體之功能」並完成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應用調查報告。 三、達成效益： 本案全數工作項目達標。本會賡續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授權訂定之「各級機關機構學校網站無障礙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及相關規定持續旨案服務不中斷，確保國民資訊近用權益。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18.5%	一、衡量指標說明： 考量上網申辦服務為政府推動便民服務之一環，納入本會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之經營許可及進口許可兩項服務做為績效衡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通 訊 傳 播 監 督 管 理 基 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量指標之範圍。 二、達成情形： 依預定時程，達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經統計，106 年度經營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63%，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 34.66%，爰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 19.14%。 三、達成效益： 提供業者及民眾運用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業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提高為民服務品質。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4 億 6,619 萬 2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0,554 萬 9 千元，實收 1 億 1,683 萬 9 千元，執行率 110.70%。
- 2.基金用途：預算數 4 億 2,268 萬 5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0,500 萬 6 千元，實支 9,777 萬 9 千元，執行率 93.12%。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4,350 萬 7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54 萬 3 千元，實際賸餘 1,906 萬元，執行率 3,510.1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二)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促進數位匯流	整備及規劃無線通傳頻譜資源	107年6月30日完成蒐集並研析國際間3.5GHz 頻段頻譜使用情形及發展趨勢，並召開研議「因應3.5GHz 頻段頻譜整備及規劃之監測」事宜會議、「5G 發展研究與推動工作小組」第8次會議、5G 與 ST-2衛星 C 頻下鏈之干擾實證測試交流會議，累計預定進度50%。
	釋出行動寬頻執照、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截至107年6月底，有關數位經濟下我國物聯網（IOT）及5G 發展趨勢之未來通訊傳播監理研析報告尚在研擬中。
促進通傳市場公平競爭及健全通傳產業發展	促進匯流競爭及健全產業發展	一、完成有助通訊傳播市場競爭之資費調整方案： 107年4月3日本會第795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電信市場主導業者提報批發價業務項目費率，包括調降光世代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4.66%~4.82%)、國內數據電路批發價月租費(降幅約4.5549%~4.7438%)、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降幅約30%)。 二、進行通訊傳播市場監理研析報告： 刻正籌辦7月13及14日網路治理議題交流會議，另辦理網路治理議題支援平臺之建置及網路治理觀測報告撰擬中。
	整備通傳產業發展資訊	已定期檢視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八大項資訊之內容適切性，並依據前述檢視結果增修或更新八大項之資訊內容，俾提供更優質之公開資訊內涵。截至107年6月底，已完成更新及公布本會外網統計資料專區內五大項資訊如下：電信營收、電信服務用戶數、電信服務普及率、電信話務量及 ARPU 等資訊。目標值達成6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推廣建築物光纖入戶	超過本指標預定目標值80%，107年度6月底前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件數合計2,650件(審查2,319件；審驗331件)，較104年度6月底前同類型件數248件(審查160件；審驗88件)，該成長比率達968%。
	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	一、辦理補助事項公告： 已於107年2月12日通傳內容字第10748001731號公告「107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公告事項包括補助對象、補助範圍、補助總金額、經費用途、活動辦理時間及申請方式等。 二、受理補助案申請及審核作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總計受理8件申請案，其中同意補助中央廣播電台、長榮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永安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苗栗縣康復之友協會、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6案申請案，同意補助金額總計29萬163元，另每日廣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案刻正進行審核作業中。
	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	積極拜會協調各地方政府，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107年度電信業者提出100處需協調設置基地臺之公有建物或土地，截至6月底前業已召開6場無線寬頻基礎設小組會議及協調40處公有建物或土地之站點，達目標值40%。
維護消費者權益	強化廣電事業內容製播內部控管	「107年電視內容製播暨營運發展交流研討會」預訂於107年10月上旬辦理，議程規劃1場專題演講「掌握法規，節目廣告一把罩」；1場專題課程「從法律觀點看電視節目中的性別平權」；3場專題研討分別為「各類型案例研討」、「馬不馬？學問大！」、「頻道營運與管理——利潤極大化、趨利避害」。
	強化電信事業資通安全管理	107年針對行動寬頻通信業務經營者共需進行20座電信機房之行政查核，截至107年6月底已完成7座機房查核，結果皆符合規定，目前機房抽檢合格率为100%，後續持續辦理其餘13座機房查核。
	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	截至107年6月，辦理本指標，已達成下列事項： 一、有關檢討固定通信業者所訂之營業規章部分：已於107年3月16日、107年5月10日邀集4家固定通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固網、新世紀資通、亞太電信)召開2次會議，檢討營業規章修訂。 二、有關通信業者帳戶查核部分：業於107年3月29日邀集5家行動通信業者、4家固定通信業者召開「研商107年度電信事業帳務系統查核事宜」會議，並完成107年度電信事業帳務作業查核實施計畫書，函送固網及行網業者。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推動偏遠地區寬頻建設	本會督促業者積極改善偏鄉寬頻網路環境，及提升偏鄉各村里可供裝20Mbps以上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已達成77%寬頻涵蓋率，預計於107年12月31日完成偏鄉40個20Mbps以上寬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升速建設點。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107年5月10日及16日公告107年度受理系統經營者「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及「花東地區與金門、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等補助申請。至107年3月底止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達82.88%。
	推動無障礙網頁標章認證檢測服務	一、107年1月18日完成第一期審查並決議通過，並於同年1月23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定稿在案。 二、截至107年6月30日止，共計1,625筆申請網站檢測數，並全數經受託團隊檢測完竣。其中因基本資料不符退件共480筆，共計381筆網站取得 A 等級檢測標章、199個網站取得 AA 等級檢測標章、7個網站取得 AAA 等級檢測標章。
提供數位化便民服務，提升政府行政效能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線上申辦服務系統使用率	截至107年6月底，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進口許可業務線上申辦率之平均數為20.41%。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95,069	基金來源	408,639	466,192	-57,553
385,506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1,036	459,512	-58,476
385,506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01,036	459,512	-58,476
5,784	財產收入	6,536	5,572	964
20	財產處分收入	-	-	-
5,764	利息收入	6,536	5,572	964
3,779	其他收入	1,067	1,108	-41
3,779	雜項收入	1,067	1,108	-41
321,975	基金用途	492,510	422,685	69,825
61,46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16,958	97,587	19,371
50,56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91,340	82,560	8,780
13,818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1,282	24,377	6,905
74,163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1,423	79,869	21,554
37,29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7,621	33,186	4,435
2,365	法制業務計畫	4,327	3,662	665
82,311	地區監理計畫	109,559	101,444	8,115
73,094	本期賸餘（短絀）	-83,871	43,507	-127,378
1,198,894	期初基金餘額	1,315,495	1,241,664	
-	解繳公庫	-	-	
1,271,988	期末基金餘額	1,231,624	1,285,17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註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基金來源：

- 1.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編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4億0,103萬6千元。
- 2.財產收入：編列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653萬6千元。
- 3.其他收入：編列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6萬7千元。

基金用途：

-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監理政策企劃經費3,393萬7千元及資訊管理經費8,302萬1千元，合計1億1,695萬8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38-39。
-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9,134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0。
-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3,128萬2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1。
- 4.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編列1億0,142萬3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2-43。
- 5.傳播事務監理計畫編列3,762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4-45。
- 6.法制業務計畫編列432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6。
- 7.地區監理計畫：編列北區監理經費3,953萬1千元、中區監理經費1,306萬7千元、南區監理經費2,492萬6千元及電信警察經費3,203萬5千元，合計1億 0,955萬9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47~p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83,871	
調整非現金項目		
流動資產淨增-應收款項	-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87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83,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700,3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6,471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401,036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係依據本會組織法第1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向受本會監督之事業收取相關規費之7%編列： 1.估計本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等審查費收入118,221千元，分配本基金8,275千元。 2.估計本年度專用電臺及電視電臺等證照費收入49,653千元，分配本基金3,476千元。 3.估計本年度業餘無線電人員資格測試報名費收入686千元，分配本基金48千元。 4.估計本年度行動電話業務等許可費收入1,525,239千元，分配本基金106,767千元。 5.估計本年度固定通信及行動通信等業務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入4,035,283千元，分配本基金282,470千元。 二、基金專戶利息收入6,536千元。 三、防制各種考試電子舞弊行政協助收入及販售業餘無線電人員考試題庫收入1,067千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401,036	
審查費收入				8,275	
證照費收入				3,476	
考試報名費收入				48	
許可費收入				106,767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282,470	
財產收入				6,536	
利息收入				6,536	
其他收入				1,067	
雜項收入				1,067	
總 計				408,63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61,463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16,958	97,587	本計畫為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規劃、發照及競爭政策之研擬、委託研究、產業調查計畫、國際事務交流及本會出版品編輯等業務所需經費33,937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受邀講者交通費、用品消耗等經費1,049千元。 2.推動國際通訊傳播業務交流與合作所需國外旅費4,142千元及大陸地區旅費580千元。 3.本會績效報告、國際會議報告、各項會議資料及印刷品印刷裝訂費用1,590千元。 4.一般服務費5,732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40千元。 (2)統計經濟專業及通訊傳播政策研析業務人員3人1,960千元。 (3)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政策計畫規劃研析、管考、文檔蒐集等行政幕僚作業5人3,332千元。 5.專業服務費20,724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諮詢、公聽會及各項審查會等所需審查出席費1,394千元。 (2)辦理「數位經濟下我國電信服務市場轉型發展及競爭政策研析」、「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發展趨勢調查分析」及「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3項委託研究計畫17,100千元。 (3)通訊傳播相關活動、研討會議及圖書室線上資料庫訂閱1,250千元。 (4)本會NCC News電子期刊980千元。 6.為獲取資訊市場情報加入相關團體會員所需經費100千元。 7.鼓勵本會同仁自行研究獎勵費用20千元。
16,788	01監理政策企劃	33,937	34,387	
16,542	服務費用	33,292	33,738	
108	郵電費	-	-	
3,953	旅運費	5,246	5,246	
2,45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90	1,590	
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	-	
1	保險費	-	-	
4,913	一般服務費	5,732	5,678	
5,114	專業服務費	20,724	21,224	
165	材料及用品費	525	529	
165	用品消耗	525	529	
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0	120	
66	會費	100	100	
15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	20	2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4,675	02資訊管理	83,021	63,200	本計畫係辦理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經費83,0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本會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數據通信費1,100千元。 2.資訊系統主機、網路設備及基礎網點等維護費2,447千元。 3.專業服務費35,215千元，包括： (1)委外服務評選案評審出席費、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等250千元。 (2)資訊應用系統功能維護與更新34,965千元。 4.資訊應用服務業務所需設備零件及用品消耗735千元。 5.汰換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CDP備份主機伺服器及硬碟擴充、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儲存設備擴充案、伺服器虛擬化平台磁碟陣列擴充、網路設備汰換、電腦機房空調汰優化工程等設備15,785千元。 6.政府資料開放系統功能增修、單一申訴系統功能擴增(支援ODF格式)、SQL Sever標準版(4CORE)、統計軟體IBM SPSS Statistics Professional等電腦軟體2,519千元。 7.資訊服務資料保護與異地備援架構建置計畫25,220千元，含機械及設備22,400千元、電腦軟體2,820千元，(二年期計畫，總經費37,800千元，109年度編列12,580千元)。
31,818	服務費用	38,762	37,012	
955	郵電費	1,100	1,100	
49	旅運費	-	-	
68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447	1,160	
30,128	專業服務費	35,215	34,752	
974	材料及用品費	735	735	
917	使用材料費	600	604	
57	用品消耗	135	131	
11,8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524	25,453	
8,935	購建固定資產	38,185	10,330	
2,947	購置無形資產	5,339	15,12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0,560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91,340	82,560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督管理、通訊傳播技術規範之研訂、基礎設施防護規劃之審核及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91,34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機械及設備修護費、使用材料費、用品消耗、雜項設備租金等992千元。 2.辦理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製作、播送行動通訊電磁波安全之電視節目，並剪輯成宣導短片及上傳網路推播使用所需費用14,500千元。 3.辦理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訓練講(演)習相關人員保險費6千元。 4.辦理電信事業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事務人員2名1,511千元。 5.專業服務費48,642千元，包括： (1)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等675千元。 (2)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及通訊中斷率量測暨精進量測作業研究」及「我國與各國之電信終端設備暨射頻管制器材技術檢測差異及調和研究」2項委託研究計畫11,800千元。 (3)委託電信專業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設計圖說審查及完工審驗所需經費35,088千元。 (4)電信工程業登記執照管理系統、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圖資管理系統擴充、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通信動員準備計畫資料庫等維護費959千元。 (5)與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合辦全國資訊安全會議及數位有線電視頻道收視收費120千元。 6.汰換濟南路辦公室冰水主機設備、數位照相機及投影布幕5,540千元。 7.參加中華民國資訊安全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8.補助數位改善站維護費19,394千元。 9.補助光纜租金500千元。 10.捐助相關團體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防護相關事務或研討活動250千元。
33,875	服務費用	65,214	58,525	
-	郵電費	8	8	
508	旅運費	427	427	
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4,590	7,810	
4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	130	
-	保險費	6	6	
1,440	一般服務費	1,511	1,511	
31,862	專業服務費	48,642	48,633	
260	材料及用品費	417	417	
-	使用材料費	50	50	
260	用品消耗	367	367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	20	
-	雜項設備租金	20	20	
1,51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540	1,839	
30	購建固定資產	5,540	125	
1,488	購置無形資產	-	1,714	
14,9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149	21,759	
5	會費	5	5	
14,90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144	21,75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818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1,282	24,377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服務之評鑑、競爭秩序維護、普及服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等業務所需經費31,282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所需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保險費及用品消耗等744千元。 2.配合行政院辦理消費者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分攤經費2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9,861千元，包括： (1)通訊傳播權益保障法規研究3人2,531千元。 (2)通訊傳播平臺業務客訴處理人員7人3,122千元。 (3)電信及傳播業務財務稽核人員3人2,394千元。 (4)聘僱行政專員協助傳播業務行政作業人員2人1,814千元。 4.專業服務費20,477千元，包括： (1)辦理通訊傳播平臺事業監理業務會議、審查作業外聘專家學者之講課鐘點費、出席費、審查費等1,373千元。 (2)參加研討會、教育訓練及其他等116千元。 (3)辦理「行動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接續費研究」、「辦理驗證行動寬頻業者服務品質監理機制之先期研究」、「以國際級綠能雲端資料中心思考我國海纜政策研究計畫」、「匯流下通傳產業財務資訊揭露與經營危機預警機制之探討」及「匯流下通訊傳播事業頻道平臺上下架機制之研究」5項委託研究案18,000千元。 (4)辦理電信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850千元。 (5)電信事業財務資訊管理系統維護費138千元。
12,830	服務費用	31,067	24,136	
-	郵電費	62	62	
217	旅運費	383	383	
31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32	232	
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5	45	
-	保險費	7	7	
8,852	一般服務費	9,861	9,803	
3,434	專業服務費	20,477	13,604	
248	材料及用品費	215	215	
248	用品消耗	215	215	
-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	26	
-	雜項設備租金	-	26	
740	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退場支出	-	-	
740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4,163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1,423	79,869	本計畫辦理通訊傳播資源業務之監督管理與法規訂定，及通訊傳播設備審驗等業務所需經費101,423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所需郵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設備修護費及用品消耗等306千元。 2.專業服務費88,537千元，包括： (1)辦理「新世代高頻無線電波監測系統」委託規劃設計3,985千元。 (2)法規及技術資料翻譯費、教育訓練費、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出席費168千元。 (3)辦理「國際上對非成品射頻器材管理規定及國內廠商對進口研發測試或組裝後輸出器材類別意見研究」、「我國無線電頻率使用授權與執照管理架構之調整研究」及「參與ICANN政府諮詢委員會(GAC)議題研析與建議」3項委託研究計畫8,020千元。 (4)委託民間驗證機構辦理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設備審驗所需經費54,804千元。 (5)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辦理船舶無線電臺審驗費370千元。 (6)便捷貿E網系統、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維護費及通傳資訊系統新增指配功能3,210千元。 (7)辦理無障礙網頁認證專業服務案17,980千元。 3.辦理網站無障礙檢測機房租金200千元。 4.捐助中華民國業餘無線電促進會辦理宣導業餘無線電法令活動180千元。 5.為兼顧維持電波秩序及促進產業發展暨個人資料保護接軌國際及資料加值應用，捐助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數位經濟時代之行動通信終端與無線射頻設備合宜監理制度研究」及「研擬本會指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法
72,046	服務費用	88,726	79,072	
-	郵電費	6	6	
90	旅運費	100	90	
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	8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	3	
71,951	專業服務費	88,537	78,893	
105	材料及用品費	117	117	
5	使用材料費	-	-	
100	用品消耗	117	117	
19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0	200	
194	房租	200	200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	規費	-	-	
16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2,280	380	
16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280	380	
1,567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1,567	各項短絀	-	-	
87	其他	100	100	
87	其他支出	100	1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規研究及協助導入資料加值應用及隱私保護機制」案11,700千元，供本會擬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及審驗辦法、指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及製造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等相關辦法之草案建議。 6.捐助網際網路域名及位址國際組織工作進行及辦理會議400千元。 7.購買市售業經型式認證之電信器材予以檢驗其是否仍符合技術規範所需費用100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7,29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7,621	33,186	本計畫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及網路內容安全推動等業務所需經費37,621千元，其內容如下：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所需電費、郵電費、國內旅運費、印刷及裝訂費、保險費及用品消耗等1,957千元。 2.側錄系統及雜項設備維護費300千元。 3.一般服務費11,901千元，包括： (1)人民陳情案件文書處理1人460千元。 (2)傳播業務文書處理1人432千元。 (3)傳播業務營運統計處理1人432千元。 (4)傳播業務財務稽核1人768千元。 (5)廣播電視庶務業務及資料處理2人900千元。 (6)廣播節目及廣告內容文字記錄繕打勞務承攬987千元。 (7)聘僱輔導員及行政專員協助辦理傳播業務管理及評鑑諮詢行政作業11人7,922千元。 4.專業服務費21,088千元，包括： (1)辦理傳播事務監理各項諮詢、申設評鑑、評審及研討會、公聽會等出席、審查及講課鐘點費3,875千元。 (2)辦理「2019年廣播發展趨勢與收聽行為調查研究」、「數位匯流時代電視新聞頻道之現況與展望」及「數位經濟時代下的臺灣購物頻道產業之現況與展望」3項委託研究計畫4,820千元。 (3)無線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立、評鑑及換照線上申辦系統功能增修維護經費793千元。 (4)委託辦理無線及衛星電視頻道節目廣告監測1,500千元。 (5)辦理適齡兒童電視節目推廣1,700千元。 (6)為提升廣播電視業者相關法令及專業知能，辦理傳播事業業務研討會400千元。 (7)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6條規定委託民間團體成立網
21,178	服務費用	34,496	30,061	
27	水電費	30	30	
2	郵電費	570	20	
293	旅運費	407	407	
18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0	170	
4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0	300	
4	保險費	30	30	
11,015	一般服務費	11,901	11,794	
9,612	專業服務費	21,088	17,310	
635	材料及用品費	750	750	
635	用品消耗	750	750	
21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10	310	
140	房租	200	200	
61	機器租金	50	50	
1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6	36	
-	雜項設備租金	24	24	
13,58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0	300	
10,910	購建固定資產	100	300	
2,672	購置無形資產	-	-	
18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182	規費	-	-	
1,49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965	1,765	
195	會費	264	264	
1,30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01	1,501	
4	其他	-	-	
4	其他支出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經費3,000千元。 (8)委託辦理數位媒體素養調查、評估及推廣計畫5,000千元。 5.研討會活動場地及設備租金310千元。 6.汰換MOD節目側錄設備之硬碟100千元。 7.參加國際傳播協會(IIC)管制者會員會費264千元。 8.為落實三律共管機制，捐補助廣播電視相關事業、團體對傳播事務管制、媒體識讀教育等議題舉辦相關宣導、獎勵、推廣、學術、國際研討等活動1,70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65	法制業務計畫	4,327	3,662	本計畫為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研修、蒐集相關法令，辦理通訊傳播業務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制事項、法學研討會，宣導通訊傳播相關法令等業務所需經費4,327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政法制業務所需郵費、國內旅費、設備修護費、用品消耗等290千元。 2. 通訊及傳播法規彙編暨法規資料印刷裝訂300千元。 3. 協助處理行政執行案件、行政規則及法規彙編校對事宜1人432千元。 4. 專業服務費3,290千元，包括： (1) 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費及法律諮詢費1,500千元。 (2) 訴願審議委員會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外聘委員之審查出席費、辦理座談會及研討會之講課鐘點費、法規審議及諮詢費等300千元。 (3) 購置月旦法學知識庫、法源法律網及Westlaw International等三種參考資料庫700千元。 (4) 建置主管法規解釋函令查詢系統790千元。 5. 通訊及傳播案件訴訟案等規費10千元。 6. 參加台灣行政法學會團體會費5千元。
2,031	服務費用	4,072	3,397	
52	郵電費	20	25	
8	旅運費	20	30	
12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0	300	
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	10	
177	一般服務費	432	432	
1,671	專業服務費	3,290	2,600	
196	材料及用品費	240	250	
196	用品消耗	240	250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0	10	
6	規費	10	10	
1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	5	
5	會費	5	5	
127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2,311	地區監理計畫	109,559	101,444	本計畫辦理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及維護電波監測系統、電波監測站集中安全監控系統等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39,531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4,970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301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110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0,407千元。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160千元。 6.一般服務費6,015千元，包括： (1)文書處理1人432千元。 (2)協助處理基地臺陳情案2人864千元。 (3)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業餘及專用無線電業務2人1,008千元。 (4)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711千元。 7.專業服務費1,195千元，包括： (1)延平南路大樓高低壓設備變壓器汰換工程設計及監造費100千元。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52千元。 (3)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安全研究之文獻回顧與探討」委託研究案950千元。 (4)建築物安全檢查及其他93千元。 8.公務車油料610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724千元。 10.影印機租金77千元。 11.購建固定資產3,587千元： (1)汰換公務車輛1部2,407千元。 (2)汰換延平南路辦公大樓監視系統1套820千元。 (3)汰換冷氣機360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75千元。
24,938	01北區監理	39,531	31,254	
23,470	服務費用	34,158	29,302	
2,102	水電費	2,442	2,707	
1,249	郵電費	2,528	1,222	
1,021	旅運費	1,301	1,301	
1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10	97	
13,09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407	17,621	
157	保險費	160	200	
5,542	一般服務費	6,015	6,015	
195	專業服務費	1,195	139	
905	材料及用品費	1,334	1,370	
358	使用材料費	610	646	
547	用品消耗	724	724	
6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77	77	
64	雜項設備租金	77	77	
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87	-	
84	購建固定資產	3,587	-	
40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5	505	
234	消費與行為稅	220	265	
168	規費	155	240	
12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支出	-	-	
12	各項短絀	-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785	02中區監理	13,067	11,934	本計畫係辦理中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13,067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3,128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及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602千元。 3.印製行政用紙、通知書等81千元。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週邊環境等修護費2,039千元。 5.一般房屋及設備保險費221千元。 6.一般服務費1,815千元，包括：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及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1人504千元。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1,310千元。 7.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72千元。 8.公務車油料462千元。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400千元。 10.監測站土地及影印機租金444千元。 11.購建固定資產2,502千元： (1)汰換公務車輛1部2,407千元。 (2)隱形耳機偵測追蹤器2部30千元。 (3)攜帶型投影機1部65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01千元。
7,347	服務費用	8,958	8,423	
1,304	水電費	1,422	1,496	
988	郵電費	1,706	996	
1,395	旅運費	1,602	1,602	
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1	90	
1,62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39	2,106	
162	保險費	221	246	
1,718	一般服務費	1,815	1,815	
99	專業服務費	72	72	
829	材料及用品費	862	893	
353	使用材料費	462	493	
476	用品消耗	400	400	
38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44	404	
312	地租及水租	360	320	
1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64	雜項設備租金	84	84	
1,98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2	1,856	
1,984	購建固定資產	2,502	1,856	
23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01	358	
124	消費與行為稅	140	159	
114	規費	161	199	
17,074	03南區監理	24,926	19,036	本計畫係辦理南區通訊傳播相關查驗、監測、違規取締及證照發放等監理業務所需經費24,926千元，其內容如下： 1.工作場所、所轄電波監測站水電、郵電費等4,182千元。 2.辦理查驗、監測、違規取締等監理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3,175千元。 3.印製各類行政用紙、通知書及刊登費
14,031	服務費用	16,747	15,433	
1,699	水電費	1,962	2,065	
1,254	郵電費	2,220	1,260	
3,077	旅運費	3,175	3,175	
62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2	95	
3,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369	3,5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68	保險費	223	223	82千元。
4,079	一般服務費	4,366	4,487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監測站道路及週邊環境等修護費3,369千元。
542	專業服務費	1,350	580	5.一般房屋及設備等保險費223千元。
1,390	材料及用品費	1,700	1,704	6.一般服務費4,366千元，包括：
544	使用材料費	700	704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1千元。
846	用品消耗	1,000	1,000	(2)協助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追蹤列管、業餘無線電證照業務及加強廣播電臺電波秩序維護2人1,013千元。
33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347	313	(3)工作場所及所轄監測站清潔、保全外包費3,352千元。
166	地租及水租	167	167	7.專業服務費1,350千元，包括：
10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5	71	(1)南區監理處A棟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05千元。
64	雜項設備租金	75	75	(2)教育訓練、專題演講之講課鐘點費等135千元。
90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680	1,025	(3)船舶無線電臺審驗、水質檢驗、建築物安檢、消防安檢及其他等610千元。
907	購建固定資產	5,680	1,025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700千元。
33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3	483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1,000千元。
173	消費與行為稅	180	231	10.監測站機房、赴偏鄉及離島地區辦理審驗之租車及影印機等租金347千元。
157	規費	193	252	11.購建固定資產5,680千元：
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9	78	(1)汰換公務車輛5部5,100千元。
78	分擔	79	78	(2)汰換冷氣機280千元。
				(3)汰換應急指位無線電示標測試儀(EPIRB TESTER)2部300千元。
				12.使用牌照稅、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各項規費373千元。
				13.監測站分擔大樓管理費79千元。
29,515	04電信警察	32,035	39,220	本計畫係電信偵查大隊協助取締違反通訊傳播法令事項所需經費32,03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1	服務費用	11,623	12,718	1.工作場所水電、郵電費2,777千元。
1,323	水電費	1,397	1,397	2.配合地區監理處違規取締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1,090千元。
1,256	郵電費	1,380	1,400	3.印製及裝訂各類文書報表13千元。
1,078	旅運費	1,090	1,090	4.一般房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等修護費1,696千元。
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	13	
1,31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96	2,742	
290	保險費	408	40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888	一般服務費	4,071	4,071	5.交通及運輸設備暨其他保險費408千元。
845	專業服務費	1,568	1,597	
2,122	材料及用品費	3,019	2,542	6.一般服務費4,071千元，包括：
892	使用材料費	1,250	1,302	(1)匯費及現金存款手續費等5千元。
1,231	用品消耗	1,769	1,240	(2)文書處理5人2,160千元。
15,7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5,719	15,719	(3)工作場所清潔外包費1,728千元。
15,640	地租及水租	15,641	15,641	(4)文康活動費178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	-	7.專業服務費1,568千元，包括：
64	雜項設備租金	78	78	(1)教育訓練及相關講課鐘點之專業服務費及其他568千元。
1,44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99	7,866	(2)電信門號號碼可攜查詢系統維護費100千元。
1,166	購建固定資產	1,264	2,831	(3)電信秩序維護資訊支援系統維護費900千元。
278	購置無形資產	35	5,035	8.公務車油料及設備零件1,250千元。
24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375	375	9.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及電信偵查大隊隊員服裝費1,769千元。
-	消費與行為稅	4	4	10.辦公室土地及影印機租金15,719千元。
241	規費	371	371	11.購建固定資產1,264千元：
				(1)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562千元。
				(2)MAC電腦設備鑑識工具203千元。
				(3)行動裝置現場鑑識工具43千元。
				(4)數位蒐證器材24千元。
				(5)四軸空拍機45千元。
				(6)軟體定義無線電裝置及8迴路電話錄音系統106千元。
				(7)汰換冷氣空調設備、辦公室沙發、小型彩色印表機、購置辦公用電子膠裝機281千元。
				12.Domain Tools網站紀錄資訊查詢35千元。
				13.使用牌照稅及各項規費375千元。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16,958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相關業務，其工作量無法單獨計算且工作效益確無適當衡量單位。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91,34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1,28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1,42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7,621	
法制業務計畫				4,327	
地區監理計畫				109,559	
合 計				492,51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525,335	資 產	1,624,763	1,708,634	-83,871
1,519,248	流動資產	1,617,022	1,700,893	-83,871
1,511,310	現金	1,616,471	1,700,348	-83,877
1,511,310	銀行存款	1,616,471	1,700,348	-83,877
7,937	應收款項	551	545	6
7,486	應收帳款	-	-	
-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	
451	應收利息	551	545	6
6,087	其他資產	7,741	7,741	
6,087	什項資產	7,741	7,741	
-	存出保證金			
7,278	催收款項	7,275	7,275	
-1,267	備抵呆帳-催收款項	-1,267	-1,267	
75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1,733	1,733	
1,525,335	資產總額	1,624,763	1,708,634	-83,871
253,347	負 債	393,139	393,139	
238,152	流動負債	380,333	380,333	
238,152	應付款項	380,333	380,333	
190,507	應付代收款	379,098	379,098	
47,633	應付費用	1,235	1,235	
11	其他應付款	-	-	
15,195	其他負債	12,806	12,806	
15,195	什項負債	12,806	12,806	
15,195	存入保證金	12,806	12,806	
1,271,988	基 金 餘 額	1,231,624	1,315,495	-83,871
1,271,988	基金餘額	1,231,624	1,315,495	-83,871
1,271,988	基金餘額	1,231,624	1,315,495	-83,871
1,525,335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624,763	1,708,634	-83,871
69,122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	65,147	65,147	採購標案之履
69,12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	65,147	65,147	約保證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492,510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116,958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91,34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31,282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101,42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7,621	
法制業務計畫				4,327	
地區監理計畫				109,559	
上年度預算數				422,685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97,587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82,56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4,377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9,869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3,186	
法制業務計畫				3,662	
地區監理計畫				101,444	
106度決算數				321,975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1,463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0,56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3,818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74,16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37,294	
法制業務計畫				2,365	
地區監理計畫				82,311	
105度決算數				321,159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72,788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43,610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21,14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5,015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24,063	
法制業務計畫				3,248	
地區監理計畫				91,294	
104年度決算數				327,947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				64,027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				52,19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				14,241	
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				67,63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				21,823	
法制業務計畫				2,988	
地區監理計畫				105,042	

105年度起部分計畫內容及名稱更動，為利比較，104年決算數係以重分類後數字表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本 年 度 增 減 (-) 數	本 年 度 最 高 可 進 用 員 額 數	說 明
無				

一、本會預算員額520人，包括職員491人、聘用3人、約僱6人、工友10人、技工8人、駕駛2人，所需人事費係編列公務預算，兼辦基金業務。

二、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分述如下：

1.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

(2)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

(3)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人。

2.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9人，包括：

(1)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人。

(2)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

(3)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3人。

(4)傳播事務監理計畫6人。

(5)法制業務計畫1人。

(6)地區監理計畫13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無		

本基金另有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等支出，分述如下：

1. 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8人，經費13,068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5人，經費3,332千元。
- (2)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人，經費1,814千元。
- (3)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11人，經費7,922千元。

2. 預計進用勞務承攬39人，經費21,363千元，包括：

- (1) 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4人，經費2,400千元。
- (2) 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2人，經費1,511千元。
- (3) 平臺事業監理計畫13人，經費8,047千元。
- (4) 傳播事務監理計畫6人，經費2,992千元。
- (5) 法制業務計畫1人，經費432千元。
- (6) 地區監理計畫13人，經費5,981千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通訊傳播監 理政策企劃 計畫	通訊傳播基 礎設施事務 監理計畫	平臺事業監 理計畫	通訊傳播射 頻與資源業 務監理計畫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法制業 務計畫	地區監 理計畫
245,169	331,817	服務費用	367,115	72,054	65,214	31,067	88,726	34,496	4,072	71,486
6,456	7,695	水電費	7,253	-	-	-	-	30	-	7,223
5,863	6,099	郵電費	9,600	1,100	8	62	6	570	20	7,834
11,689	13,751	旅運費	13,751	5,246	427	383	100	407	20	7,168
3,336	10,4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7,248	1,590	14,590	232	80	170	300	286
19,967	27,66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0,346	2,447	30	45	3	300	10	27,511
782	1,120	保險費	1,055	-	6	7	-	30	-	1,012
41,624	45,606	一般服務費	45,704	5,732	1,511	9,861	-	11,901	432	16,267
155,453	219,404	專業服務費	242,158	55,939	48,642	20,477	88,537	21,088	3,290	4,185
7,830	9,522	材料及用品費	9,914	1,260	417	215	117	750	240	6,915
3,069	3,799	使用材料費	3,672	600	50	-	-	-	-	3,022
4,761	5,723	用品消耗	6,242	660	367	215	117	750	240	3,893
16,903	17,069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 關手續費	17,117	-	20	-	200	310	-	16,587
16,118	16,128	地租及水租	16,168	-	-	-	-	-	-	16,168
334	400	房租	400	-	-	-	200	200	-	-
61	50	機器租金	50	-	-	-	-	50	-	-
136	10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1	-	-	-	-	36	-	105
254	384	雜項設備租金	358	-	20	-	-	24	-	314
31,402	38,3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 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62,232	43,524	5,540	-	-	100	-	13,068
24,017	16,467	購建固定資產	56,858	38,185	5,540	-	-	100	-	13,033
7,385	21,872	購置無形資產	5,374	5,339	-	-	-	-	-	35
1,401	1,73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34	-	-	-	-	-	10	1,424
532	659	消費與行為稅	544	-	-	-	-	-	-	544
869	1,072	規費	890	-	-	-	-	-	10	880
16,858	24,107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34,598	120	20,149	-	12,280	1,965	5	79
271	374	會費	374	100	5	-	-	264	5	-
16,494	23,635	捐助、補助與獎助	34,125	-	20,144	-	12,280	1,701	-	-
78	78	分擔	79	-	-	-	-	-	-	79
15	20	補貼、獎勵、慰問、 照護與救濟	20	20	-	-	-	-	-	-
2,320	-	短絀、賠償與支應退場 支出	-	-	-	-	-	-	-	-
2,320	-	各項短絀	-	-	-	-	-	-	-	-
91	100	其他	100	-	-	-	100	-	-	-
91	100	其他支出	100	-	-	-	100	-	-	-
321,975	422,685	合計	492,510	116,958	91,340	31,282	101,423	37,621	4,327	109,55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客車	輛			1	1,500	1	1,500	1. 已逾12年且行駛里程數逾12萬5,000公里之6輛小客貨兩用車及1輛小客車，汰換為4輛小客貨車、2輛電動小客貨兩用車及1輛電動小客車；係辦理各類電臺及系統審驗、無線電波監測、干擾處理及非法電臺之蒐證、取締等工作，預計108年6月及8月購置。 2. 依行政院106年7月12日院臺財字第1060181072B號函核定公務小客車及客貨兩用車配置數辦理。
小客貨兩用車	輛			6	8,414	6	8,414	

- 1.管理用車輛38輛：一般公務轎車4輛、小客貨兩用車(7-8人座)2輛、小客貨兩用車32輛。
- 2.其他車輛81輛：小貨車1輛、大貨車5輛、特種車(含警備車)42輛、一般公務用機車7輛、特殊用途機車26輛。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 計折舊 (耗)/長期 投資評價 變動數/溢 (折)價攤 銷數	期 末 餘 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原 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635,877	-297,759	62,232		17,806			-37,123	345,421
機械及設備	310,169	-228,330	44,972	1	3,812	5	汰換電腦、 資訊服務資 訊保護與異 地備援架構 建置及汰換 MOD節目側錄 等設備。	-19,047	103,9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4,454	-49,892	10,870	1	2,887	5	汰換公務車 輛7輛及軟體 定義無線電 裝置、電話 錄音系統等 設備。	-17,747	174,798
雜項設備	22,870	-19,537	1,016	1	472	5	汰換冷氣 機、攜帶型 投影機、小 型彩色印表 機、辦公室 沙發、茶几 等設備。	-329	3,54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9,753								29,753
電腦軟體	38,631		5,374	1	10,635	10	購置統計軟 體、資訊服 務資料保護 與異地備援 架購建置等 電腦軟體。		33,370
負債									
長期債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項下「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編列9,958萬7千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632萬7千元、「法制業務計畫」編列366萬2千元，辦理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之規劃、平臺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以及健全通訊傳播法制等業務。經查，隨著行動寬頻技術的技術，經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音的興起，已影響民眾的通訊方式，而伴隨行動寬頻技術的提升所研發各種行動應用程式（App），除被用來進行通話或傳訊外，也被民眾用來進行商業交易、金融匯款及休閒娛樂等等事項；據統計，105年全球應用程式的總使用時長直逼9,000億小時，全球下載量增長幅度超過130億次，全球應用市場收入為預估達448 億美元，並預估109年全球應用市場規模將增至806 億美元。因此，對於行動應用程式（App）的安全與管理的要求，及民眾權益的保障均應予以加強。惟通傳會認為，行動應用程式（App）若非以電信網路傳送就不納入電信法監管，行動應用程式（App）的安全性應由應用軟體開發商決定，態度甚為消極。爰107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9,958萬7千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632萬7千元、「法制業務計畫」366萬2千元，合計編列1億2,957萬6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行動應用程式（App）之安全機制及管理法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 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108年2月26日以通傳法務字第1084600196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項下「資訊管理」之全	一、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球資訊網（中英版）及內部網站系統改版等項目編列1,562萬3千元，較106年度增加1,264萬8千元，增加幅度高達4.25倍，雖然107年度預算說明表示，增加預算是用於系統改版、部分系統建置等，然而預算增加幅度如此之大，需要進行更充分之說明，爰此，107年度該筆預算編列1,562萬3千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系統改版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108年1月29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84000190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項下「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8,456萬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632萬7千元，合計1億1,088萬7千元，辦理通訊傳播基礎設施規劃及建設之監理，及通訊傳播平台事業營運之監理等業務。經查，105年度消費者對於行動通信申訴前3名的比例，分別為通訊傳播連線品質之48.36%，申裝/異動/續約之14.6%及計費問題之3.85%；其中，通訊傳播連線品質不但是歷年的申訴案件中的最大宗，而且在102至104年的申訴比例分為38.14%、42.86%及45.65%，呈現成長的趨勢，顯見電信業者所提供電信服務之品質不為消費者所接受。爰107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8,456萬元、「平臺事業監理計畫」2,632萬7千元，合計編列1億1,088萬7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108年1月29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146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四)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8,456萬元，相較106年度之預算數大幅增加2,359萬8千	一、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已通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經查新增預算主要係為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與數位無線電視超高畫質之技術發展委託研究計畫，以及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等3項工作。 惟查3項業務既非新興之科技發展及業務規劃，且未詳細說明為何於107年度方編列預算進行該等業務，以及該等工作之預期效益如何亦不明確。爰此，凍結107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編列8,456萬元之1,000萬元，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以108年1月29日通傳基礎字第1086300164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五)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編列781萬元，較106年度增加773萬元，增加原因是用於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預計辦理120場次，然而目前電磁波對人體是否產生危害仍未有明確之科學證據，相關說法莫衷一是，辦理相關溝通座談應更加謹慎，爰此，107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之辦理基地臺電磁波宣導及溝通座談會編列772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宣導之內容與預計辦理之地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以108年1月21日通傳基礎字第1086300127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六)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編列2,632萬7千元，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三)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二、本會業於108年1月29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0800號函送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在案。
(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460萬4千元，其中新增3項委託研究案，編列預算1,150萬元，然而相關委託研究案皆為107年度新增，預算編列應更加審慎，考量委託研究之必要性，並且撙節相關支出，爰此，107年度預算「平臺事業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有關辦理「通訊傳播事業投資整併對產業相關影響及監理機制之研究」、「行動寬頻服務品質規範評鑑機制研究計畫」、「數位匯流影音平臺服務品質量測方法研究」等3項委託研究計畫編列1,15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編列1,831萬元，其中新增4項委託研究案，編列預算900萬元，然而相關委託研究案皆為107年度新增，預算編列應更加審慎，考量委託研究之必要性，並且撙節相關支出，爰此，107年度預算「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中有關辦理「電視使用行為及滿意度調查」、「促進電視部門本國視聽內容製播研究」及「數位經濟下國內影音 OTT 之商業經營模式與收視聽衡量機制發展趨勢」、「各國無線電視發展及監理政策研究」4項委託研究計畫編列900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相關委託研究案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於平臺事業監理計畫、傳播事務監理計畫、法制業務計畫及地區監理計畫，皆有編列預算任用勞務承攬人力，其中部分計畫之預算增加，經查是增加勞務承攬人力之薪資，然而部分計畫卻未增加預算，也未進行薪資調整，考量勞務承攬人力容易造成薪資低下、工作不穩定，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就勞務承攬人力之勞動條件狀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8年2月11日以通傳秘字第1081000271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推行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於其績效指標中將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也列為關鍵績效指標，為衡量標準僅要求媒體識讀課程受訓人員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至少達80%以上，惟至106年僅受訓1,549人，難謂實際提升「社會大眾」之媒體識讀素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年度績效目標中，其衡量指標內之提升社會大眾通傳近用觀念及媒體素養意識之目標值，應由及格率改為及格人數，俾以更積極有效方式推動媒體識讀素養能力之提升，並賡續落實傳播內容自律，提升傳播事業服務品質。	一、本會「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納入本會施政計畫項目始自102年，該計畫前於101年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前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審查時，原係以「媒體識讀教育宣導人次」為衡量標準，惟經該委員會審查後，依其審核意見：「本項關鍵績效指標係屬投入型或過程型指標，難以具體衡量實際施政達成效果，請修正為成果型指標。」本會始修正衡量標準為「(受宣導者之通傳近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以呈現參與研習民眾對媒體識讀研習課程理解程度。 二、另依立法院審查意見，為提升本案具體效能，自106年起，本會於公告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時，除增訂申請者位於偏遠地區、東部、離島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之規定外；並增列「數位教材推廣費」補助項目，若補助申請者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教材後製為數位檔案格式刊載至所屬網路平台推廣數位學習，亦給予補助，以增加活動觸達人數，提升識讀效益；107年度公告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時，並要求受補助者於檢附衡量指標績效達成率之證明文件應同時檢具參與測驗之及格人數。
(十一)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101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並以參與課程人員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 考量到該基金105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課程計補助13件共71萬6千元，參與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1,549人，參與學員之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94.13%，但107年度之及格率目標值居然降為90%。經過各廣電媒體之努力，及格率本應越來越進步，故107年度之目標值不應較105年度之實際達成率低。故建議提高107年度作為衡量標準之及格率目標值至94%。	查本計畫目標值於105年6月提報時，105年度尚未完成成效評比，故以及格率達85%訂首年 KPI 值，且逐年提升(檢測及格率目標值分別為106年：85%、107年：90%、108年91%、109年：92%)，應屬合理設定。鑑於本計畫係藉由補助辦理媒體素養課程及研習活動，讓社會大眾體驗廣播電視產製過程，累積其媒體識讀知識，授課對象會隨每年申請單位設立目標不同有所差異，例如兒童、身障、銀髮、新住民等弱勢族群，其接受媒體識讀檢測結果即不若一般社會大眾。惟依立法院審查意見，本會於公告受理107年度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時，即將及格率目標值調升至94%。
(十二)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目前以補助廣電媒體，並要求廣電媒體舉辦教育研習活動讓一般閱聽人參加，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推行方式，並以參與學員之課後問卷及格率為衡量標準。 但參酌課後問卷之及格率並不能做為整體社會的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故建議改以其他方式，例如對社會全體閱聽人隨機抽樣，做為評估業務計畫之衡量標	一、本會係廣電媒體監理機關，在數位匯流趨勢中，因應數位轉型，辦理推廣媒體素養之重點，在促成廣電媒體產製端與閱聽人端的連結，鼓勵廣電事業透過課程，瞭解媒體定位與閱聽人之想法，結合及應用數位科技製播節目內容，提升正面價值之內容傳播；另考量媒體素養包括多元議題涉及各部會，各部會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準。	應強化數位媒體素養共同推動，以達到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目標。 二、鑒於媒體素養係指認識、思辨及近用媒體等基本能力，在數位匯流趨勢中，媒體結合科技促使內容應用更為多元、易得，媒體素養的關注焦點轉向強調數位化後的媒體近用，本會為因應數位轉型，108年度於「傳播事務監理計畫」項下規劃辦理「委託辦理數位媒體素養調查、評估及推廣計畫」，透過此計畫將對廣電業者辦理訓練課程，敦促實務工作者提升數位科技應用能力，另調查分析我國民眾數位媒體素養能力，及製作數位推廣宣導品；並考量因媒體素養包括多元議題涉及各部會，將進一步盤點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推動數位媒體素養辦理現況，與調查國外推動情形、評估建立數位媒體素養推廣中心可行性，期待民眾在紛雜的資訊中(如爭議訊息或不當內容)，因具備數位媒體素養能力，而可正確的解讀及辨識媒體訊息。
(十三)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101年度起逐年訂定或公告補助規定，以鼓勵廣播電視事業等相關團體共同強化國人近用通傳媒體之觀念和效能，並以參與課程人員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做為提升社會大眾媒體識讀素養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107 年度之及格率目標值為90%。惟該基金105年度決算推廣媒體識讀素養課程	本會業以108年3月8日通傳內容字第108480064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計補助13件共71萬6千元，參與研習課程學員總人數1,549人，參與學員之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及格率達94.13%，已超過107年度目標值，凸顯該衡量標準之選擇或目標值之訂定，尚存檢討調整之空間。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調升或另擇適當指標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近年來國內媒體亂象叢生，新聞播報內容錯誤百出之情形更是屢見不鮮，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作為傳播媒體業之主管機關，並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運作辦理多項通訊傳播之監理業務，卻流於僅要求「媒體自律」或宣稱「不排除對違規者進行嚴格之換照審查」等形式上之管理，而無實際具體政策之成效。針對新聞傳播報導行為之確切監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2個月內儘快檢討既有政策之執行情況，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8年2月19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8480029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五)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施政重點包括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協調公務機關（構）開放設置基地臺；但是政府機關（構）同意公有建物土地建置基地臺之比率仍低，雖立法院審議104 與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積極推動公務機關（構）開放建置基地臺，但是成效有限。 據主管機關統計公務機關（構）設置基地臺辦理情形，自103年至106年8月底止，業者申請總件數6,515件，經同意建置總件數為503件，平均建置率約7.72%。大多數機關都以有礙健康之疑慮為理由拒絕架設基地臺。 爰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於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及電信法等相關規定，積極協調 本會業以108年1月21日通傳基礎字第1086300082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開放建置，改進績效評估管考機制，以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絡，於3個月內以書面提出執行計畫，並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六)	鑑於 WiMAX 執照屆期不予換發，業者無力負擔基地臺拆除成本，引發陳情抗議，而亞太電信於106 年間未經報准即擅自關閉3G 訊號，侵害消費者權益，殷鑑不遠。雖主管機關對基地臺之申設要求依規定辦理，惟對已設置但廢止或撤銷執照之基地臺等設備，如不再移用換發執照或架設許可，後續之拆除等責任，似未明文規範。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即將屆期，主管機關允宜儘早通盤規劃，並於相關規範增、修訂基地臺設備後續處理等相關事宜，以避免再度發生重大損害用戶權益情事。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妥善因應之相關書面檢討報告，避免損及用戶與基地臺站址提供者之權益。	本會業於108年2月14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097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七)	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通訊傳播監理政策企劃計畫」9,958萬7千元、「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8,456萬元、「通訊傳播射頻與資源業務監理計畫」7,986萬9千元，辦理行動寬頻基礎建設與整備通傳產業發展環境等業務。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賦予推動公有土地及建物建置基地臺之責，而公務機關開放公有土地與建物建置基地臺，其管理機關依電信法第32條規定不得拒絕；又立法院審議104 與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曾作決議，要求 NCC 應積極推動公務機關開放建置基地臺，惟自103 年至106年8月底止，公有建物與設施建置基地臺數量占比仍低，顯然 NCC 有未盡積極協調建置之	本會業以108年1月21日通傳基礎字第10863000821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並公布執行106年度時不配合公務機關（構）之名單，俾建構完整行動寬頻網路，確保消費者使用權益。	
(十八)	行動寬頻技術提升，經由寬頻網路發送、傳輸與接收影像或聲音訊息之通訊技術興起，改變傳統通訊方式，而利用行動應用程式（App）通話或傳訊功能詐騙、散布惡意連結，或利用軟體內建技術進行手機後台監聽等犯罪行為時有所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卻以 App 通信若未經電信網路傳送，即不屬電信法所稱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之電信法監管範圍為由，未積極就 App 通信之安全性提出監督管理辦法。惟查利用行動寬頻網路以通訊設備發送或接收無線之文字、影像或聲音等訊息，應符合電信法第2條第1款、第11條、第17條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2條第1款定義之以有線、無線、衛星或其他電子傳輸設備傳送聲音、影像、文字或數據者。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考部分歐盟國家整頓網路電話與訊息服務之方向，依「相同性質事務應受相同管理」之管制邏輯，重新檢視通傳會目前以業務分類形成的管理架構，並提出將 App 業務納入電信法規範所必要之相關法規增（修）方向，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8年2月26日以通傳法務字第1084600142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十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104至106年度皆於「加速行動寬頻建設與服務」計畫項下「業務費—委辦費」編列1,000萬元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TTC）辦理全國行動上網速率量測，其中106年度就5家行動寬頻（4G）業者及4家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者辦理定點及	為使政府與民眾了解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建設成果，本會107年度量測案仍以蒐集各業者所能提供之普遍最佳網路性能為考量，而非「用戶一般情況上網速率」之消費者上網結果調查，期能以此量測結果，促使各業者持續推動行動寬頻網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移動量測工作，量測期間為105年11月至106年3月，結果已於106年7月公布。 由於TTC針對不同業者採用的設備規格不同，致使NCC官方認證之量測報告公信力尚存疑。據查，該定點量測報告由TTC量測人員至全國7,851個村里長辦公室戶外區域進行量測，移動式量測則於各縣市主要道路、高速公路及快速道路以正常行車速率進行量測，並於高鐵、臺鐵、台北捷運及高雄捷運列車內進行量測，但由於該測試中各業者配置的手機並不相同，影響最後測速結果。經與原廠查證，SamsungNote4 與 HTC A9 都不支援 Band8（900MHz）+Band7（2600MHz）2CA，導致台灣之星在定點量測及移動式量測部分表現較差，中華電信也因TCC在移動式量測使用不支援3CA及不支援Band8（900MHz）+Band7（2600MHz）2CA的Samsung Note4而使表現受影響。此外，TTC於該測試中皆使用具備載波聚合2CA/3CA之手機，2CA/3CA手機因可擴增上網頻寬，平均網速比非CA手機高出1倍，但目前台灣民眾持有的4G手機屬於非CA手機之比重超過60%，測速結果恐不符民眾實際體驗。 有鑑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107年度預算「通訊傳播基礎設施事務監理計畫」項下編列1,000萬元辦理行動寬頻上網速率量測，為提升官方調查之公正性與有效度，爰要求主管機關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務必檢討上述配備問題，並要求TCC在未來辦理量測時一併改正。	路建設。 過去本會嘗試以市占率高之平價手機作為標準測速手機，以使規格一致，然而各業者之4G網路頻段、頻寬與建設態樣均不相同，單款式手機無法盡皆展現各家業者網路特性。嗣後行動寬頻業者提出意見，經研議並取得共識後，改由業者在測速前自行選擇提供最適配其網路性能之測速手機。因測速手機均經各業者自行決定提供，本會尊重業者之選擇，爰無「各業者配置手機不同、影響測速結果」之問題。 本會將持續督導TTC，在進行本案量測前，均將各業者提供之手機進行驗證測試，以確保該手機可配合專業量測設備正常運作，維持上網速率量測之公正性與有效性。
(二十)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107年度預算編列基金用途4億2,963萬5千元，但觀察基金餘額在期	一、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依本會組織法第14條規定，向受本會監督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項 次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初就已超過12億元，且107年度通傳基金預算編列獲配收入4億5,951萬2千元（收入來源為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之7%），略顯偏多，應考量基金餘額與基金用途，檢討調降分配收入之比率，以增加國庫歲入，或研議將餘裕基金繳庫之可行性。 故建議調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自通訊傳播監理相關規費分配收入之比率以達到預算之妥善運用。	收取相關規費(不含公開拍賣行動寬頻業務執照收入)之5%至15%做為主要基金來源，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支出。 二、有關本會規費收入歷年提撥予本基金之比率依組織法規定，並考量中央政府財政現況及維持基金運作收支平衡前提下，係按公式(基金用途／規費收入總數)予以核算。以108年度預算為例，因基金用途編列4.96億元，占本會規費收入總額57.29億元之比率為9%，故前述提撥比率應為9%，其餘91%解繳國庫收入統收統支。惟為配合決議並應本會業務需要，仍將上開分配比率調降至與107年度相同之7%，其餘2%併同前述91%解繳國庫，以增裕國庫收入，致基金整體收支呈現短絀，並移用以前年度基金餘額支應。
(二十一)	「門號換現金」、「手機換現金」詐騙事件越來越多，詐騙集團利用年輕學子涉世未深，想賺錢心態進行詐騙，政府應督促電信業者建立適當審查機制，避免未來更多民眾受害，故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08年1月29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128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二十二)	通傳基金為提升大眾媒體識讀之能力，乃補助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以鼓勵廣電事業了解媒體定位與閱聽人之想法，從而提供閱聽人正面價值之內容，進而提升大眾媒體識讀素養。查近三年參與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之人數有5,097人，補助金額有218萬4,000元，受理補助研習件數36件。然，全國15歲以上人口數	本會業於108年2月19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084800286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有2,048萬人，推廣力度，觸及人數均不盡理想。爰此，要求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報告。	